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僅屬概要，故並不包括所有對閣下而言可能屬重要的資料。閣下在決定投資於[編纂]之前，應閱讀本文件全部內容。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投資於[編纂]的若干特定風險載於本文件中「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決定投資[編纂]前應細閱該節。本概要所用各個詞彙的定義載於本文件「釋義」及「技術詞彙」各節。

概覽

本集團主要從事建築機械業務，主要服務香港建造業。我們主要業務為(i)建築機械租賃，例如履帶吊機、升降工作台及地基設備；(ii)全新或二手建築機械及零件銷售；及(iii)運輸服務。我們重心投放於建築機械租賃業務，同時把握建造業發展潛力，推動租賃及銷售業務需求增長。

根據IPSOS報告，香港建造業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四年之六年間大幅增長。香港建築機械服務行業相當集中，於二零一五年四月有約73家服務供應商，其中39家同時提供建築機械租賃及銷售服務。於二零一四年，五大建築機械租賃及銷售服務供應商產生的行業總收入約達1,178.5百萬港元，佔行業總收入約17.8%。於往績期間，我們擁有逾200部建築機械的租賃機隊，包括履帶吊機及其他流動吊機、升降工作台及地基設備。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我們的租賃及銷售業務產生約366.2百萬港元，佔香港建築機械租賃及銷售服務行業總收入約5.5%。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期間按業務分部劃分之總收入明細，並進一步按項目類型及業務子分部細分建築機械租賃業務收入以及按業務分部劃分之毛利率：

按業務分部劃分的總收入

	二零一三年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千港元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五年	%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建築機械租賃	197,335	81.2	196,526	62.0	174,749	47.4	88,000	54.1	47,809	34.1
建築機械及 零件銷售	40,580	16.7	117,037	37.0	191,425	51.9	73,469	45.1	91,242	65.1
運輸服務	5,033	2.1	3,247	1.0	2,768	0.7	1,230	0.8	1,033	0.8
總計	<u>242,948</u>	<u>100.0</u>	<u>316,810</u>	<u>100.0</u>	<u>368,942</u>	<u>100.0</u>	<u>162,699</u>	<u>100.0</u>	<u>140,084</u>	<u>100.0</u>

概 要

按項目類型劃分的建築機械租賃收入

	二零一三年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千港元	%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樓宇	56,091	28.4	41,975	21.4	76,696	43.9	40,029	45.4	17,731	37.1		
基建	17,113	8.7	17,824	9.1	14,963	8.6	7,103	8.1	6,090	12.7		
運輸系統 ^(附註1)	114,864	58.2	130,672	66.5	77,256	44.2	37,563	42.7	21,871	45.7		
其他	9,267	4.7	6,055	3.0	5,834	3.3	3,305	3.8	2,117	4.5		
總計	197,335	100.0	196,526	100.0	174,749	100.0	88,000	100.0	47,809	100.0		
私營 ^(附註2)	60,771	30.8	40,734	20.7	62,271	35.6	34,970	39.7	13,503	28.2		
公共 ^(附註3)	21,700	11.0	25,120	12.8	35,222	20.2	15,467	17.6	12,435	26.0		
公共相關 ^(附註4)	114,864	58.2	130,672	66.5	77,256	44.2	37,563	42.7	21,871	45.8		
總計	197,335	100.0	196,526	100.0	174,749	100.0	88,000	100.0	47,809	100.0		

按業務子分部劃分的建築機械租賃收入

	二零一三年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千港元	%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租賃機隊的 租賃收入	122,010	61.8	129,058	65.7	111,406	63.7	55,897	63.5	32,869	68.8		
轉租機械的 租賃收入	66,058	33.5	61,367	31.2	57,432	32.9	28,774	32.7	12,795	26.7		
其他服務收入 ^(附註5)	9,267	4.7	6,101	3.1	5,911	3.4	3,329	3.8	2,145	4.5		
總計	197,335	100.0	196,526	100.0	174,749	100.0	88,000	100.0	47,809	100.0		

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毛利率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	%	%	%	%
建築機械租賃		31.7	28.7	18.5	26.8
— 自有租賃機隊		36.5	34.6	26.3	38.5
— 轉租		18.2	13.1	1.4	0.4
— 其他服務收入 ^(附註5)		64.7	60.7	38.0	58.4
建築機械及零件銷售		13.1	11.9	15.6	18.4
運輸服務		43.0	20.2	13.4	(12.4)
合共		28.8	22.4	16.9	22.7

概 要

附註：

1. 運輸系統包括鐵路、地下鐵及高速鐵路。
2. 私營項目指其主承建商是由物業開發商及其他公司委聘的項目。
3. 公共項目指其主承建商是由香港政府部門或其他法定機構委聘的項目。
4. 公共相關項目指其主承建商是由鐵路營運公司委聘及屬公共基建的項目。
5. 其他服務收入主要來自維修服務及提供操作員。

我們轉租機械的毛利率由二零一三財政年度約18.2%下跌至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約1.4%，並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維持於相若水平，為約0.4%，及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為約2.9%，此乃因為(i)轉租所得的租賃收入減少；及(ii)於往績期間，我們向一名建築機械製造商租賃六部建築機械，最低租賃期為12個月，惟由於客戶參與之若干政府建築項目延遲動工，以致並無按預期出租全部機械。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第114頁的「業務 — 轉租安排」及第203頁的「財務資料 — 毛利及毛利率」兩節。

業務模式

建築機械租賃

我們的租賃業務提供吊機、升降工作台及地基設備。於多數情況下，我們在提供建築機械租賃的同時亦提供操作員及維修服務。我們自德國、法國、日本、韓國及其他歐洲國家的主要製造商採購全新建築機械產品，亦向世界各地的貿易商採購二手建築機械。本集團租賃機隊的重心是履帶吊機及其他流動吊機。我們擁有全面的租賃機隊，包括2.9噸小型履帶吊機至450噸重型履帶吊機。為提升靈活度及成本效益，除我們的租賃機隊外，我們向建築機械服務供應商及製造商租賃建築機械，以與若干客戶訂立轉租安排。

概 要

於往績期間，可供我們於租賃業務使用的建築機械詳情概述如下：

(a) 機隊內數目、出租數目及出租率 (附註1)

	二零一三年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於二零一五年 八月三十一日		
	機隊數目	已租出	出租率	機隊數目	已租出	出租率	機隊數目	已租出	出租率	機隊數目	已租出	出租率
履帶吊機及其他流動吊機												
— 50噸以下	25	11	44.0%	21	9	42.9%	28	13	46.4%	25	12	48.0%
— 50至110噸以下	28	22	78.6%	26	21	80.8%	32	13	40.6%	29	15	51.7%
— 110至400噸以下	14	14	100.0%	19	14	73.7%	17	9	52.9%	17	12	70.6%
— 400噸或以上	3	2	66.7%	3	2	66.7%	3	1	33.3%	3	0	0.0%
小計/合共	70	49	70.0%	69	46	66.7%	80	36	45.0%	74	39	52.7%
升降工作台	77	10	13.0%	74	21	28.4%	78	21	26.9%	77	12	15.6%
地基設備	79	24	30.4%	81	22	27.2%	77	12	15.6%	49	8	16.3%
總計/合共	226	83	36.7%	224	89	39.7%	235	69	29.4%	200	59	29.5%

(b) 使用率 (附註2)

	二零一三年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二零一五年	
	機隊數目 <small>(附註3)</small>	使用率	機隊數目 <small>(附註3)</small>	使用率	機隊數目 <small>(附註3)</small>	使用率	機隊數目 <small>(附註3)</small>	使用率
履帶吊機及其他流動吊機								
— 50噸以下	28	68.8%	26	54.7%	31	48.4%	28	46.0%
— 50噸至110噸以下	29	82.1%	28	78.5%	35	60.0%	33	49.6%
— 110噸至400噸以下	14	91.6%	19	81.3%	20	56.7%	17	57.3%
— 400噸或以上	3	66.7%	3	97.2%	3	54.9%	3	16.1%
小計/合共	74	78.2%	76	71.8%	89	55.0%	81	48.8%
升降工作台	113	35.4%	81	17.7%	79	31.5%	78	17.4%
地基設備	81	33.6%	82	28.3%	85	22.6%	79	14.1%
總計/合共	268	46.7%	239	38.5%	253	36.8%	238	27.0%

(c) 平均服役年期及餘下可使用年期

	二零一三年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於二零一五年 八月三十一日	
	平均 服役年期 <small>(年)</small>	餘下 可使用年期 <small>(年)</small>	平均 服役年期 <small>(年)</small>	餘下 可使用年期 <small>(年)</small>	平均 服役年期 <small>(年)</small>	餘下 可使用年期 <small>(年)</small>	平均 服役年期 <small>(年)</small>	餘下 可使用年期 <small>(年)</small>
履帶吊機及其他流動吊機								
— 50噸以下	3.98	6.02	4.83	5.17	3.92	6.08	4.06	5.94
— 50噸至110噸以下	4.51	5.49	5.12	4.88	5.44	4.56	5.41	4.59
— 110噸至400噸以下	4.54	5.46	4.76	5.24	5.26	4.74	5.68	4.32
— 400噸或以上	1.94	8.06	2.94	7.06	3.94	6.06	4.36	5.64
合共	4.21	5.79	4.84	5.16	4.82	5.18	4.98	5.02
升降工作台	3.30	6.70	4.08	5.92	4.83	5.17	5.30	4.70
地基設備	6.08	3.92	6.84	3.16	7.26	2.74	6.21	3.79

概 要

附註：

1. 計算出租率乃基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已出租的建築機械數目除以相關日期租賃機隊內的建築機械總數目之差。
2. 計算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使用率時乃基於建築機械於有關期間的出租日數除以365日減估計維修及保養日數(即30日)。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之使用率計算乃根據於相關期間建築機械之出租日數，除以153日再減估計維修及保養日數(即12.5日)。30日/12.5日乃參考本集團過往經驗估計得出，以供計算及表述用途。使用率乃作為呈列方式，或不會與本集團溢利構成即時及直接連繫。除機隊數目外，本集團的溢利亦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固定及可變成本及就各建築機械向客戶收取之租賃費用之變動。
3. 計算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機隊數目乃基於年/期內計入租賃機隊的建築機械總數目。

建築機械及零件銷售

我們的銷售業務向客戶提供種類繁多的建築機械，包括履帶吊機、升降工作台及地基設備。我們的產品包括全新及二手建築機械。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與一間日本的履帶吊機大型生產商訂立非獨家經銷安排，並獲另一間日本的小型履帶吊機大型生產商、一間歐洲的升降工作台大型生產商及一間韓國的地基設備生產商認證為授權經銷商。

我們亦提供各類建築機械備用零件以銷售予客戶，供彼等用作維修之用。我們在接獲客戶的訂單時，一般就備用零件向供應商下達背對背訂單。

運輸服務

就提供運輸服務而言，我們的車隊擁有一系列的運輸車輛及設備，包括38噸至44噸重載貨櫃車、8噸至25噸吊臂車、20呎至40呎的骨架及38噸以下貨櫃車。我們的服務包括本港貨櫃運輸、地盤運輸及重型機械運輸服務。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租賃客戶主要為從事私營及公共建築項目的建築公司。就銷售而言，客戶多數為有意藉投資及購買建築機械作自用從而減少建築工程所用建築機械之成本的建築公司。就運輸服務而言，我們主要提供服務予需要物流支援的建築工程公司。於往績期間，五大客戶分別佔我們於二零一三財政年度、二零一四財政年度、二零一五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總收益約52.3%、40.4%、24.9%及35.1%。

概 要

主要供應商包括建築機械及零件銷售業務的供應商。就全新建築機械而言，供應商包括德國、法國、日本、韓國及其他歐洲國家的製造商，而我們亦向同樣的製造商採購備用零件。就二手建築機械而言，我們向全球銷售商及地區建築工程承建商購貨。我們亦直接或透過融資租賃出售租賃機隊內的二手建築機械。於往績期間，向我們五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分別佔我們於二零一三財政年度、二零一四財政年度、二零一五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總採購額約55.5%、77.9%、87.4%及91.7%。

銷售及營銷

我們與客戶保持良好的工作關係，主要憑藉我們過往承辦項目的往績和保持互通交往，加上客戶的一再光顧。當承建商獲授工程項目，我們會獲要求提供報價，而我們大約會在一星期至兩個月後收到回覆。潛在承建商不時會在建築項目不同階段向我們索取機械價格報價。報價通常經持續與客戶保持交流的銷售及營銷團隊審批。透過這條穩固的管道，我們得知客戶對服務的意見反饋及其項目的進度。

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我們具備以下競爭優勢：

- 我們在香港建造業擁有逾50年經驗，市場地位極為穩固
- 我們的租賃服務既靈活又全面
- 除建築機械租賃之外，我們亦提供建築機械銷售及運輸服務
- 我們的管理團隊於建築機械租賃及銷售業務往績紀錄良好且經驗豐富

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第95頁的「業務 — 競爭優勢」一節。

經營策略及未來計劃

我們的長期業務目標為緊貼香港建造業發展，尤其重視履帶吊機，並鞏固我們於香港作為主要建築機械租賃供應商的地位，以及進一步於其他潛在市場開拓我們的業務。為達成上述目標，我們計劃：

- 透過擴展及延伸我們的建築機械組合，鞏固我們作為市場先鋒的地位
- 與生產商及其他供應商加強合作以迎合市場環境變動
- 提高營運效率並提升服務質素

概 要

- 招聘及擴展我們的資深技術人員團隊及加強員工培訓
- 拓展銷售及營銷團隊並加強銷售及營銷工作
- 開拓其他市場

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第97頁的「業務 — 經營策略及未來計劃」一節。

我們的控股股東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並無計及任何[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鄧根先生及Tang J F T(由活躍股東擁有的投資控股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開展任何實質商業活動)將各自控制本公司超過[編纂]的已發行股本。根據上市規則，鄧根先生及Tang J F T為控股股東。鄧根先生的兒子鄧耀智先生(自一九九四年五月起接掌本集團)負責本集團日常管理及控制董事會大部份組成，並被視為控股股東。

各控股股東確認彼並無持有或從事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有關控股股東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第168頁的「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主要營運及財務數據

下表概述我們於往績期間的主要財務營運及財務數據：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營業績					
收入	242,948	316,810	368,942	162,699	140,084
毛利	70,015	70,950	62,520	36,982	15,784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39,112	46,926	31,336	24,634	4,463
年度/期間溢利及全面收入 總額	33,120	39,265	24,364	19,180	3,684

概 要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五年 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財務狀況				
非流動資產	249,383	251,629	243,804	226,220
流動資產	147,520	174,126	220,326	139,049
非流動負債	50,404	51,036	62,248	52,015
流動負債	171,687	160,642	163,441	133,129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24,167)	13,484	56,885	5,920
總權益	174,812	214,077	238,441	180,125

	於三月三十一日/截至該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五年 八月三十一日 /截至該日 止五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主要財務比率				

流動比率	0.9 倍	1.1 倍	1.3 倍	1.0 倍
資產負債比率	95.9%	72.6%	67.3%	71.8%
債務對權益比率	90.6%	59.3%	45.0%	44.2%
利息償付比率	6.0 倍	7.0 倍	5.6 倍	2.7 倍
總資產收益率	8.3%	9.2%	5.2%	1.0%
權益回報率	18.9%	18.3%	10.2%	2.0%
純利率	13.6%	12.4%	6.6%	2.6%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之流動資金比率及資金充足比率有所改善。於二零一三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四財政年度，我們的盈利能力比率維持穩定。純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2.4%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6%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約2.6%，主要反映建築機械租賃的毛利率下降及因上市而產生的非經常性及不可扣稅開支增加。

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第192頁的「財務資料」一節。

概 要

主要成本部分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八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二零一三年 佔本集團 總銷售及 所提供服務 的成本 %	二零一四年 佔本集團 總銷售及 所提供服務 的成本 %	二零一五年 佔本集團 總銷售及 所提供服務 的成本 %	佔本集團 總銷售及 所提供服務 的成本 %
採購機械及備用零件	19.4	41.5	52.6	59.2
員工成本	28.2	20.7	16.1	15.3
轉租開支	22.8	13.4	12.5	7.2
折舊	17.4	13.9	11.5	12.0

於二零一三財政年度、二零一四財政年度、二零一五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集團主要成本部分為採購機械及備用零件、員工成本、轉租開支及折舊，分別佔總銷售及所提供服務的成本約87.8%、89.5%、92.7%及93.7%。

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日數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五年 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按業務分部分析的平均貿易 應收款項週轉日數 ^(附註)				
建築機械租賃	122	135	126	152
建築機械及零件銷售	0	0	16	22
運輸服務	74	100	63	39
合共	<u>101</u>	<u>85</u>	<u>68</u>	<u>67</u>

附註：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平均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日數等於平均貿易應收款項除以收入，再乘以365日，而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則乘以153日。平均貿易應收款項等於年/期初的貿易應收款項加年/期末的貿易應收款項再除以二。

平均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日數由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01日，減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85日，並進一步減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68日，其後減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約67日。

建築機械租賃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日數由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22日，增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35日，惟減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26日，並

概 要

進一步增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約152日，此乃主要由於多名主要客戶在向本集團處理及支付款項前，需要更多時間自其主要服務客戶(即主承建商)收款。

建築機械租賃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日數超過了30日標準信貸期。我們認為此乃行業慣例，因我們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日數與業內其他建築公司相若。

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建築機械及零件銷售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日數分別為零、零、約16日及約22日。建築機械及零件銷售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日數由二零一四財政年度的零日增加至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約16日，乃由於：(i)租賃客戶之一其後購買向本集團租賃的建築機械，而我們就此項購買向該客戶授出30日信貸期。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該客戶結欠之款項尚未支付，並已於最後可行日期前結付；及(ii)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鑑於與本集團其中一名主要客戶的緊密業務關係，本集團向其授出為期90日的信貸期。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建築機械及零件銷售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日數進一步增加至約22日，此乃由於客戶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尚未就已購買的三部建築機械付款。於最後可行日期，前述機械中兩部的付款已悉數結付，餘下一部機械的付款由於授予客戶90日的信貸期，故尚未到期。

有關折舊的會計政策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乃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採用直線法撇銷其成本(經扣除預期剩餘價值)。董事相信，此方法符合行業慣常做法。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法乃於各往績期間末檢討及調整(如適用)。我們建築機械的估計可使用年期為10年。

上市開支

假設[編纂]不獲行使及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編纂]的上市開支及佣金總額估計為約[編纂]港元，其中約[編纂]港元將由本公司承擔，約[編纂]港元將由[編纂]承擔。

[編纂]所承擔有關[編纂]的上市開支部分約[編纂]港元將於本公司上市開支抵銷。由[編纂]作為股東身份退還的該上市開支部分約[編纂]港元將列賬為向本公司注資。

上市開支總額[編纂]港元中，發行[編纂]直接應佔約[編纂]港元於上市後將於權益扣除。餘額[編纂]港元中，約[編纂]港元將如上文所述由[編纂]承擔及約[編纂]港元將於損益扣除。上市開支約[編纂]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損益扣除，

概 要

約[編纂]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損益扣除，而餘額約[編纂]港元將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損益扣除。上市相關開支屬非經常性支出。

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將收取的[編纂]所得款項淨額(假設概無行使[編纂])經扣除包銷佣金及專業費用後預計將約為[編纂]港元。我們擬將所得款項淨額作以下用途：

- 約[編纂]港元(佔[編纂]所得款項淨額約[編纂])將用作擴充我們的建築機械租賃機隊；
- 約[編纂]港元(佔[編纂]所得款項淨額約[編纂])將用作招聘操作人員以支持隊列擴充；
- 約[編纂]港元(佔[編纂]所得款項淨額約[編纂])將用作引入中央化數碼隊列管理系統；及
- 餘額約[編纂]港元(佔[編纂]所得款項淨額約[編纂])將用作本集團的營運資金。

倘[編纂]毋須即時用作以上用途，我們擬將該等所得款項存作短期活期存款及／或投資貨幣所得款項淨額市場工具。詳情可參閱本文件第97頁的「業務 — 經營策略及未來計劃」及第175頁的「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兩節。

[編纂]

[編纂]初步包括[編纂]股股份，其中[編纂]股股份由[編纂]根據[編纂]出售。我們估計[編纂]從[編纂]獲得之[編纂](扣除[編纂]就[編纂]按比例計算應付之包銷費用及估計開支後，並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即指示[編纂]範圍的中位數)將約為[編纂]。本公司將不會從[編纂]的銷售中獲得任何所得款項。

[編纂]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其他資料 — [編纂]詳情」一節。

股息

於往績期間，我們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宣派股息62.0百萬港元。

宣派股息是為回報股東於本集團的投資。我們的董事認為股息分派水平是適當的，並且由於已保留部份日常業務所得股東應佔純利作本集團擴充之用，因此股息分派水平合乎本集團的最佳利益。我們的董事認為同時利用保留溢利及借款為本集團籌募所需的營運資金，比單獨利用保留溢利更為有利，原因是：

- 股本得到最大回報
- 與銀行保持商業關係

概 要

- 回報股東對本公司的投資，或能吸引股東對本公司作進一步的投資

目前，董事會並無採納任何股息政策，亦無任何預定股息率。董事會於決定所宣派股息(如有)時將考慮相關因素。有關所受限制及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股息」一節。

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是否宣派任何年度之股息及(如決定宣派)股息金額及付款方式。該酌情權受限於任何適用法律和法規，包括公司法及我們的章程細則，其亦規定須獲本公司股東批准。日後任何獲宣派及支付股息將視乎(其中包括)我們的股息政策、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經營及資本需求及其他相關因素。概不保證本公司將能宣派或分派董事會任何計劃所載之任何股息金額，甚至根本不能宣派或支付股息。過往股息分派記錄不應用作釐定董事會於日後可能宣派或支付之股息水平之參考或基準。

[編纂]數據

	按[編纂] 每股[編纂] [編纂]港元計算	按[編纂] 每股[編纂] [編纂]港元計算
股份市值 ^(附註1)	[編纂]港元	[編纂]港元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2)	[編纂]港元	[編纂]港元

附註：

1. 本公司股份之市值乃根據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的[編纂]股已發行股份計算，但並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任何[編纂]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參照若干估計及調整後編製。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二。

訴訟及索償

於往績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本集團涉及若干索償、訴訟及待決或可能發生的索償，包括(i)違反行業相關法律規定；(ii)人身傷害；(iii)工資索償；及(iv)因工傷產生的僱員索償。

此外，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本集團就違反合約面臨法律訴訟。有關索償為關於我們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日終止占記機械及其前客戶訂立之租賃協議，原因為該名前

概 要

客戶無法支付租賃我們機械、操作員及設備的費用。該名前客戶索償逾100百萬港元，我們已呈交經修訂抗辯書，並提出反索償款項約17.5百萬港元及其他將予索償之未經確定損害賠償。有關案件目前正等待審訊。本集團涉及該名前客戶就專利侵權索償提出的上訴。這宗上訴關乎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一項有利本集團的侵犯專利索償裁決，當時高等法院原訟法庭不接納該名前客戶聲稱本集團(連同另一名被告人)侵害其有關拔起地下建築樁柱的建造方法的短期專利。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六日，上訴庭駁回該前客戶提出的上訴，判我們勝訴。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第154頁的「業務—法律訴訟及合規事宜」一節。

風險因素

謹請有意投資者就[編纂]作出任何投資決定前細閱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若干具體風險包括：

-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財務表現下滑可能令本集團於未來財政年度的業績受到不利影響
- 我們於最後可行日期有涉及我們一名前客戶就合約糾紛針對我們所提出的待決法律訴訟
- 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會因非經常性的上市開支及本集團預期行政開支增加而受到重大及不利影響
- 本集團與客戶按項目基準進行合作。概不保證我們現有客戶未來的建築項目仍會選用本集團而非我們的競爭對手
- 倘本集團未能挽留高級管理團隊或維持具備熟練技術的勞動人口，我們的經營以至我們的聲譽及未來溢利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 本集團委聘第三方進行我們營運週期內若干工作，例如維修、交付建築機械至客戶的建築地盤及於客戶的建築地盤組裝／卸裝我們的建築機械。若該等第三方工作表現欠佳或拖延，則可能對本集團聲譽產生不利影響
- 我們的銷售業務依賴本集團五大供應商的質量及供應

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第32頁的「風險因素」一節。

近期發展

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財務表現下滑

我們的總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約162.7百萬港元減少約22.6百萬港元或13.9%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約140.1百萬港元。有關

概 要

減幅乃主要由於建築機械租賃產生的收入減少。建築機械租賃服務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約88.0百萬港元減少約40.2百萬港元或45.7%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約47.8百萬港元。有關減幅乃主要由於(i)出租履帶吊機數目因多項延期項目延後動工而減少；及(ii)兩項大型私營項目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竣工，其佔截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私營項目收益約44.9%。

有關延期項目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第92頁「業務一概覽」一節。

我們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約37.0百萬港元減少約21.2百萬港元或57.3%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約15.8百萬港元。此外，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毛利率為約11.3%，低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約22.7%。毛利及毛利率下跌乃由於建築機械租賃服務的毛利率大幅下跌。

建築機械租賃服務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約23.6百萬港元減少約21.8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約1.8百萬港元。此外，建築機械租賃服務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約26.8%下跌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約3.7%。建築機械租賃服務的毛利率下跌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錄得較低收入或使用率，因而錄得高固定成本水平。

建築機械及零件銷售分部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約13.5百萬港元增加約0.3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約13.8百萬港元。此外，建築機械及零件銷售分部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約18.4%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約15.2%。建築機械及零件銷售的毛利減少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增加銷售全新機械，其毛利率通常低於二手機械。

運輸服務分部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毛損約0.2百萬港元扭轉為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毛利約0.1百萬港元。此外，運輸服務分部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虧損約12.4%增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約13.8%。運輸服務分部毛利率增加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若干運輸車隊的維修及保養開支減少。

倘不計及上市開支的財務影響，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經調整純利為約4.9百萬港元。

概 要

有關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經營業績之同期比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與截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之比較」一節。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錄得毛利率及純利率大幅下跌。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約22.7%減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約11.3%。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6.9%減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約11.3%，主要由於建築機械租賃分部收入大幅下跌而導致毛利率減少，其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8.5%減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約3.7%。於二零一三財政年度、二零一四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五財政年度的銷售業務所得收入錄得穩定增長。然而有關期間租賃業務所得收入導致整體毛利率下降，因為銷售業務的毛利率一般低於租賃業務。其後，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整體毛利率因有關期間租賃業務毛利顯著減少而進一步下降。毛利率減少亦導致純利率減少。

董事認為，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財務表現較二零一四年同期下滑乃主要由於(i)若干公共項目及公共相關項目進一步延遲開展(「延期項目」)，主承建商進一步延後及修改若干延期項目的開始日期；(ii)建造業整體市場波動；及(iii)由於使用率下降，固定成本維持於較高水平。鑒於我們接受客戶委聘起至客戶可能終止合約期間之籌備時間短暫，建築工程項目預期開始日期主要取決於主承建商的指示及估計，而項目延遲的情況在建造業亦非罕見。董事亦認為影響建造業的整體市場波動包括但不限於惡劣天氣狀況、宏觀因素波動例如匯率、利率、通脹率、罷工、地盤意外、不明地盤狀況。樓宇或結構設計變動及政府政策變動。該等因素會影響項目進度，進而對本集團造成不利影響及導致收入及使用率下跌，而本集團須產生若干固定成本(例如折舊開支)，而本集團的財務表現會因此受到不利影響。

董事認為，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財務表現較二零一四年同期下滑將影響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盈利能力。不計及上市開支的財務影響，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純利將較上一財政年度有所減少。

於往績期間後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我們的業務模式、收入及成本架構於往績期間後維持不變。

概 要

於往績期間後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銷售業務已接獲31宗已確認訂單但尚未交付建築機械，合約總額約61.0百萬港元。該等建築機械預期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交付，並確認相關收益。就建築機械租賃服務，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租賃機隊內建築機械總數為195項，其中60項已出租，出租率約為30.8%。上述已出租機械的每月租賃收入總額約為6.9百萬港元。

下文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概要，此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並由申報會計師按照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實體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審閱。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入約為174.9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81.0百萬港元微跌約3.4%。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毛利約為22.3百萬港元，較(i)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38.6百萬港元下跌約42.2%；及(ii)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毛利約15.8百萬港元增加約41.1%。未經審核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1.3%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2.7%。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毛利率約為12.7%，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約11.3%微升。

所有延期項目均為本集團的公共或公共相關項目，涵蓋香港大型基建及公共設施，該等項目不大可能遭終止或無限期延後。誠如IPSOS報告摘要所述，根據行政長官梁振英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九日出席立法會答問大會的開場發言，於上一立法會會期申請撥款的項目平均延後超過六個月，預期該等項目將於二零一五年第四季度或二零一六年第一季度動工。根據發展局呈列的資料，在未能於二零一三／一四年立法年度取得撥款批准的建築項目中，合共有23項成功於二零一四／一五年立法年度取得批准，包括有關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的研究工作及多間學校、醫院及其他土木工程項目。此外，根據發展局二零一五年施政綱領，二零一四／一五年度基本工程開支(包括公共工程項目)將維持於700億港元的水平，與二零一三／一四年度的700億港元實際開支相約。在過去五年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所批核的預算總值約3,700億港元的基本工程項目當中，十大基建項目的預算總值約佔70%，其餘30%則屬於其他不同規模的工程項目。根據已

概 要

規劃的基建計劃，發展局預期未來數年，每年的基本工程開支均會在700億港元的水平。為減低撥款批准延期的影響，發展局已考慮多項可行措施，包括於進行全面風險評估後「先招標後申請撥款」，以加快工程動工。雖然援助措施未必直接有助或加快延期項目的進展，且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可能因而受到持續影響，惟董事認為，考慮到政府採取主動及正面做法及於二零一四／一五年立法年度公共工程項目取得實際撥款，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期間將確認更多租賃收入。

於往績期間後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除本節「上市開支」一段所披露就上市產生之開支外，我們並無於綜合全面收益表錄得任何重大非經常項目。

本集團預期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會錄得溢利減少，乃主要由於(i)上市將產生之非經常性及不可扣稅開支；(ii)預期本集團的行政開支(包括董事酬金、行政、會計及財務部新增員工以及專業費用)增加；(iii)由於預期根據政府津貼計劃將報廢的汽車數目減少，加上並無預期出售投資物業收益，預期其他收入及收益減少；及(iv)修改延期項目的開始日期。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會因非經常性的上市開支及本集團預期行政開支增加受到重大及不利影響」及「財務資料—上市開支」各節。

董事根據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經審核財務資料審閱收入、毛利及毛利率後，以及基於董事對市場的觀察，我們的董事確認，除上文所披露的因上市而產生的非經常及不可扣稅開支外，於往績期間後及截至本文件日期，本集團財務或業務狀況或前景概無重大不利變動。然而，倘任何公共、公共相關項目再次延期，則我們的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及「財務資料」各節。

空氣污染管制(非道路移動機械)(排放)規例(「非道路移動機械規例」)及技術通告

非道路移動機械規例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生效，以監控非道路移動機械(「非道路移動機械」)，藉此與環保先進國家看齊。除獲豁免者外，受此條例規管之非道路移動機械須遵守非道路移動機械規例下的排放規定。自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起，香港所有已售或租賃以使用的受規管機械必須由環境保護署發出指定形式的適當標籤予以核准或豁免。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起，僅持有適當標籤的經核准或獲豁免非道路移動機械方可獲准於特定活動及地點(包括建築工地)使用。然而，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或之前的香港境內現有非道路移動機械將獲豁免遵守排放規定。就現有非道路移動機械，准許六個月之期限(由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包括首尾兩日)供申請豁免。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就所有受限於非道路移動機械規例的機械(「受規管機械」)取得批准或豁免。

概 要

發展局工務科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八日刊發一份技術通告(「**技術通告**」)，技術通告載入實施計劃(「**實施計劃**」)，其涉及淘汰四類獲豁免非道路移動機械(即發電機、空氣壓縮機、挖土機、履帶吊機)的使用，據此，所有估計合約價值超過200百萬港元及分別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或之後招標的公共工程的新資本工程合約(包括設計及建築合約)，將規定承建商不得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後使用獲豁免發電機及空氣壓縮機，而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一日起，獲豁免挖土機及履帶吊機數目不得超過獲豁免非道路移動機械總數的50%、20%及0%。儘管已制定實施計劃，倘並無其他可行替代方法，政府指定的有關建築師或工程師仍可酌情允許使用獲豁免非道路移動機械。

董事認為實施非道路移動機械規例及技術通告所載實施計劃不會對本集團營運及業務造成重大或不利影響。合約價值逾200百萬港元的公共工程所產生機械租賃收入僅分別佔本集團於二零一三財政年度、二零一四財政年度、二零一五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總收益約7.3%、7.2%、7.3%及5.5%，佔比並不重大。董事認為我們將有足夠獲批准機械以履行合約價值逾200百萬港元的公共工程合約，因為本集團將實行替換及擴張計劃，以增加獲批准機械佔受規管機械比例。